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清市监〔2024〕112号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年度清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按照《关于印发〈清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市监联〔2020〕3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附件1）规定，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清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主体资格

凡在清远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可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二、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化项目。项目完成日期以标准发布、证书颁发、项目验收通知（验收报告/结论）或其他相应文件签署的日期为准。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对照申报项目的类型向受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一项要求原件，其他均指复印件，所有材料均请加盖单位公章）：

（一）清远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申请表（从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填报完成并由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下载的文本）；

（二）申报单位的登记证照，即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三）申报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护照）；

（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单位信用情况证明；

（五）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市地方标准制定资助的，应提交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或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申请团体标准制定资助的，应提供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并下载的带防伪标识的标准文本；申请融入自主创新成果的企业标准制定资助的，应提供在“企业

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并下载的带防伪标识的标准文本，并提供自主创新成果的专利证书或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

（六）申请国际标准制定资助的，应提供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七）申请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专项资金资助的，应提供主管部门下达项目的批准文件和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八）申请建立先进标准体系资助的，应提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

（九）申请承办重大标准化活动资助的，应提供经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活动方案、经费预算报告及相关活动证明材料；

（十）申请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资助的，应提供主管部门的项目验收通知或考核验收报告/结论；

（十一）申请标准化人才培养资助的，应提供经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的培训方案、教材、培训签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申请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资助的，应提供采用国际标准认可证书。

四、其他申报要求

（一）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项目经费或省级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的，不再纳入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范围。

（二）团体标准资助对象为发布该标准的社会团体。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签订申报承诺书（附件2），申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将收回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五、申报受理

（一）本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采取“线上+线下”方式进行，申报单位线上提交申报材料，经县、市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无误后，线下提交经审核后的纸质版材料，减少企业因补正材料而花费的人力、物力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申报单位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账号后，进入“清远市实施标准化专项资金”申报专区，按申请资助类别填报相关材料，校对无误后提交，申报时间为9月10日至10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三）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于10月10日至11月10日期间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审核辖区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作出处理意见（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范围的作审核不通过退件处理；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作出补正材料意见退回申报单位补正；符合申报条件、范围和要求的批转至下一流程）。

（四）市市场监管局于11月10日至12月10日期间对线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对申报材料作出处理意见（不符合申报条

件和范围的作审核不通过退件处理；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作出补正材料意见退回申报单位补正；符合申报条件、范围和要求的批转至下一流程）。

（五）申报单位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初核和市市场监管局复核申报材料期间，配合做好材料补正等工作，并在市市场监管局复核完成后，于12月31日前将线上审核后的申报材料（带平台水印的纸质版一式两份以及电子版）报送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高新区、清城区申报材料报送清城区市场监管局），市属单位及跨地区企业集团的申报材料可直接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六）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与线上审核后的材料一致，材料不一致的退回企业补正，材料一致的填写项目汇总表（附件3）。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汇总报送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的申报材料要求：每个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以及电子版，项目汇总表纸质版（盖章）一份以及Excel电子版（可修改）。上报材料截止时间：2025年1月12日。

六、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地址
市市场监管局	黄红毅	3377980	清城区连江路13号
	杨秋妹		
清城区市场监管局	黄庆锋	3380826	清城区连江路10号

清新区市场监管局	刘建建	5854152	清新区清和大道 166 号
英德市市场监管局	张梅芳	2273910	英德市英城金子山大道科技馆
连州市市场监管局	黄小清	6638817	连州市沿江路 66 号
佛冈县市场监管局	范慧姿	4275028	佛冈县教育路 311 号
连南县市场监管局	唐永铿	8670161	连南县三江镇顺德大道 3 号
连山县市场监管局	李 楠	8718122	连山县吉田镇城中路 6 号
阳山县市场监管局	陈思慧	7803088	阳山县阳城镇商业大道 169 号

- 附件：1. 关于印发《清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承诺书
3. 2024 年度清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